



请仔细阅读并保留

自费留学德国自保金账户开立流程

重要通知：请用电子方式完整填写开户表格，并选用 A4 纸张单面自行打印，签字部分由本人用黑色水笔签写。我行将不受理手工填写的表格。最新开户表格可从 <http://china.db.com/> 获取。（德意志银行自 2016 年 8 月起启用的新表格，增加了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要求，请留意网站公示，及时填写打印最新的开户表格，并提前准备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工作时间：北京分行和上海分行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 11：30（公共假期除外）

广州分行 周一、周三、周五，上午 9：30 – 11：30（公共假期除外）

受德国大使馆委托，我行协助中国留学生在德银德国开立带有冻结条款的自保金账户，并开具存款证明供自费赴德留学生用于申请签证。

一、申请开户所需资料：

1. 年满 18 周岁的开户者，请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提交开户申请：

- 开户表格（填写完整的年满 18 周岁适用的电子表格，并打印 2 份，其中一份为您的留存资料）
- 开户者本人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请以 1：1 比例清晰复印在 A4 纸上（注意：如为旧版护照，还需提供有本人签字的护照持有人签字页复印件，证件有效期至少在 3 个月以上）
- 德国学校提供的大学入学通知书或德国语言学校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请用 A4 纸单面复印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原件（和开户表格填写的内容一致）
- 登记卡（需单独从网站下载，手工中文填写）

2. 未满 18 周岁的开户者申请开户时，**需要本人及父母双方一同**到场，提交材料如下：

- 开户表格（填写完整的未满 18 周岁适用的电子表格，并打印 2 份，其中一份为您的留存资料）
- 开户者本人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请以 1：1 比例清晰复印在 A4 纸上（注意：如为旧版护照，还需提供有本人签字的护照持有人签字页复印件，证件有效期至少在 3 个月以上）
- 德国学校提供的大学入学通知书或德国语言学校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请用 A4 纸单面复印
- 父母双方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 A4 大小、清晰复印件一套（注意：提供的证件请和表格填写的信息保持一致，证件有效期至少在 3 个月以上）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原件（和开户表格填写的内容一致）
- 登记卡（需单独从网站下载，手工中文填写）

3. 德银德国于 2017 年 1 月更新了激活留学自保账户的操作步骤，请登陆德银德国官网查看具体激活步骤。

4. 我行会把您的开户申请文件寄往德银德国为您开立个人账户。



二、手续费（学生资料录入本行系统并向学生提供个人编号后此项费用不予退款）：

请开户者将人民币现金 850 元（含国际快递费及分行手续费）交纳至我行以下账户：

1. 北京分行

开户者至营业柜台，提交开户材料经分行审核通过后，将获得相对应的手续费汇款路径。

2. 广州分行

开户者至营业柜台，提交开户材料经分行审核通过后，将获得相对应的手续费汇款路径。

3. 上海分行

开户者请将开户手续费交至营业柜台。

三、自保金汇款方式及存款证明取得程序：

1. 开户者在我行递交开户申请并取得个人编号后，即可将保证金从任何一家可办理境外汇款业务的银行电汇至我行开立在德意志银行法兰克福总行的学生总账户中。此环节中，请在汇出行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跨境支出申报。

* * 汇款注意事项 * *

- (1) **汇款金额需要和开户表格第一页的第一个汇款金额相同，汇款人为资金证明的账户持有人！**
- (2) **个人编号不是账号。**但在汇款时，必须在汇款单的**汇款附言**一项写清**开户人姓名（拼音）及个人编号(REFERENCE NUMBER)**。开户人姓名为学生本人的姓名全拼大写（与护照一致），姓名的正常顺序，姓与名之间空一格，名与名之间不空格。个人编号由 1 位大写字母和 8 位数字组成，共 9 位。
- (3) 请将款项折换成欧元汇出。此外，**请务必于开户申请后 2 个月内汇款**，逾期个人编号将失效，我行将不予受理。
- (4) 请务必将自保金总额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切勿分批汇款。如在有效期内无能力汇足所需自保金额，请不要往学生总账户中汇入部分款项。
- (5) **填写汇款人住址时还需写清所在城市。**国内外费用承担建议选择：共同 SHA。如汇款行要求填写收款人地址，可使用收款人开户银行的地址信息。汇款不建议使用网银或第三方支付方式汇款，以免造成汇款延迟或信息缺失导致我行延迟出具存款证明。
- (6) **关于汇款上限：**学生账户是按照德国使领馆要求作为保证金账户而开立的，建议您按照冻结条款的资金要求合理安排汇款金额，不要使用学生账户作为其他用途的资金收付。如果因为汇款金额超出合理使用范围，无法通过德银德国的开户审核，导致学生账户开立失败，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我行将在您的汇款足额到账、核实信息无误后为您开具存款证明以供签证使用（正常情况下为汇款次日起的 5-7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我行无法办理加急服务，建议您提前预留足够的办理时间）。如您开户时选择自取，我行将以短信方式通知您到柜台领取，如选择邮寄，我行将按照开户申请时填写好的地址邮寄给您，请在开户申请时保留 EMS 运单号码以便事后可以自行在 EMS 官网查询投递状态。

3. 冻结条款的制订与变更，由德国当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决定。如与我行现行冻结条款有所不同，请另行咨询德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处。



各分行汇款详细路径如下:

-北京分行开户者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57):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H.O.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SWIFT: DEUTDEFFXXX)

收款人名称(59): Deutsche Bank (China) Student BJ

收款人账号(59): IBAN: DE64 5007 0010 0951 2724 01

汇款附言(70): 开户人姓名拼音(请与护照保持一致): _____ 个人编号(REFERENCE NUMBER)

: _____ (共9位组成)

-广州分行开户者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57):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H.O.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SWIFT: DEUTDEFFXXX)

收款人名称(59): Deutsche Bank (China) Student GZ

收款人账号(59): IBAN: DE95 5007 0010 0951 2344 01

汇款附言(70): 开户人姓名拼音(请与护照保持一致): _____ 个人编号(REFERENCE NUMBER)

: _____ (共9位组成)

-上海分行开户者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57):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H.O.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SWIFT: DEUTDEFFXXX)

收款人名称(59): Deutsche Bank (China) Student SH

收款人账号(59): IBAN: DE63 5007 0010 0951 2633 01

汇款附言(70): 开户人姓名拼音(请与护照保持一致): _____ 个人编号(REFERENCE NUMBER)

: _____ (共9位组成)



四、个人账号通知函：

个人账号通知函是您个人账户开立成功的标志（个人账号与个人编号不同，请勿混淆！）。

1. 一般情况，在您汇足自保金的前提下，在收到德银德国通知的账号后，我行会为您开具个人账号通知函，如自您汇足自保金之日起超过 2 个月还未收到我行邮寄给您的个人账号通知函，请及时联系我行查询开户状态。**或在赴德前未收到个人账号通知函，也请务必与我行联系**，确认账户是否已开立成功。
2. 德银德国于 2017 年 1 月更新了激活留学自保账户的操作步骤，请登陆德银德国的官网查看具体激活步骤。
3. 上述开户流程第三大项中的汇款路径，为德意志银行法兰克福学生总账户，仅适用于首次保证金汇款。当您得到个人账号后，若有汇款可直接汇往您本人账户中，请不要再往法兰克福学生总账户中汇款，以免发生不必要的退款手续费。

如有疑问请参考德银中国官网《常见问题解答》或者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行：

1. 北京分行

垂询电话：(010) 59698181 传真：(010) 59695710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7 层(100025)

2. 广州分行

垂询电话：自动 (020) 85104000 人工(020) 85104005/85104006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2层02-03单元（510620）

3. 上海分行

垂询电话：自动 (021) 20802800 人工 (021)2080482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0 层（200120）

登 记 卡

姓名：

姓名拼音：

出生日期（年/月/日）：

性别：

德国开户城市（英文或德文）：

学生本人手机号：

手机归属地：

备用联系电话：
（勿留中介电话）

接收存款证明的方式：

自取（我行将通过短信平台通知，请知晓我行将提供您的手机号码给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您的号码除通知证明领取外，不会用做其它用途）

邮寄（请在柜台填写快递单，港澳台及海外地区除外，邮寄地址需要与本登记卡填写的邮寄地址保持一致）

邮寄地址：_____

个人账号通知函：

邮寄（请在柜台填写快递单，港澳台及海外地区除外，邮寄地址需要与本登记卡填写的邮寄地址保持一致）

邮寄地址：_____

（如与存款证明邮寄地址不一致，请填写，一致则无须填写）

填表日期：